

第四章、專案型電協金變更及註銷作業

十六、申請專案型電協金變更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已核准之協助案件，受補（捐）助單位確實無法按原核准計畫內容項目執行者，應申請變更計畫手續。
-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依「核准計畫名稱」辦理，除因獲得政府機關補助，受核定之計畫名稱所限而須即報請本公司同意變更外，辦理採購之項目名稱與核准計畫名稱不符時，本公司不予撥款。
- (三)協助計畫案件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 (四)受補（捐）助單位申請變更計畫應於計畫採購前提出申請，且一次為原則，並應備文詳述具體變更理由。
- (五)受補（捐）助單位須備函向電協金核轉單位提出申請變更手續，並經權責單位審查，彙轉本公司電協會審議案件：
 1. 活動計畫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協助計畫內容項目辦理，與原申請協助計畫內容項目範圍不符者，均須於採購前辦理計畫變更手續。
 2. 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案件：
 - (1)於辦理採購時，所新增工程項目與原申請協助經費概算項目不符時，應於發包前提出申請計畫變更手續。
 - (2)於施工中因實際需要變更工程項目內容，且與原申請協助經費概算項目不符時，應即時提出申請計畫變更手續。
- (六)申請變更計畫應檢附之文件：
 1. 「申請台電公司電協金專案協助計畫變更彙總表」（附表19）。
 2. 「申請台電公司電協金專案協助計畫變更說明書」（附表20）。
 3. 「申請台電公司電協金專案協助計畫變更金額對照表」（附表21）。

(七)受補（捐）助單位須備函送電協金核轉單位核定或備查案件：

1. 活動計畫案件（電協金核轉單位核定案件）：活動計畫日期及地點如有變更，未經電協金核轉單位同意變更者，不予撥款。
2. 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案件（電協金核轉單位備查案件）：
 - (1)依合約內容變更數量，受補（捐）助單位則可自行調整，並以實作實算為計算標準，請款總金額以本公司核准金額為上限。
 - (2)依實際需要變更數量，其數量增減10%以內，主要工程項目不變，受補（捐）助單位則可自行調整數量，請款總金額以本公司核准金額為上限。

十七、申請專案型電協金註銷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已核准之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案件，如無特殊原因，於核准逾一年仍未執行，或未依決算法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留者，本公司不予撥款。受補（捐）助單位應主動敘明原因，致函電協金核轉單位辦理註銷。經電協金核轉單位同意註銷後，由電協金核轉單位函復受補（捐）助單位，另應主動函知電協會結案，並隨函檢附其「非經 MM 採購之費用報銷單（影本）」。
- (二)已依決算法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留之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案件，倘已屆滿四年仍未能實現者，受補（捐）助單位應主動敘明原因，致函電協金核轉單位辦理註銷。經電協金核轉單位同意註銷後，由電協金核轉單位函復受補（捐）助單位，另應主動函知電協會結案，並隨函檢附其「非經 MM 採購之費用報銷單（影本）」。
- (三)已核准之專案協助活動計畫案件，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一次請款。受補（捐）助單位應主動敘明原因，致函電協金核轉單位辦理註銷。經電協金核轉單位同意註銷後，由電協金核轉單位函復受補（捐）助單位，另應主動函知電協會結案，並隨函檢附其「非經 MM 採購之費用報銷單（影本）」。惟受補（捐）助單位如有正當理由須延後請款，應主動向電協金核轉單位敘明原因。
- (四)已辦理註銷之專案計畫，不得再重新申請或申復核准協助。

附表 19

電協金專用

【申請台電公司電協金專案協助計畫變更彙總表】

受補（捐）助單位：

專案協助項目： 活動計畫 基層公共建設計畫

(單位：元)

原核准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具體理由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註：申請變更須同時填寫本表及「申請協助計畫變更說明書」（變更後計畫）。

承辦人：

覆核：

申請單位首長：

連絡人及電話：

【申請台電公司電協金專案協助計畫變更說明書】

受補（捐）助單位：

專案協助項目： 活動計畫 基層公共建設計畫

原核准計劃編號及名稱：

計畫變更名稱					
計畫變更地點 為	市/縣 鄉 (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輸變電設施之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周邊 地區				
原申請計畫說明：					
變更需要性說明：					
變更計畫具體施行項目說明：					
變更預期效益（有形、無形效益）：					
製作協助標誌牌作法說明：					
計畫變更所需 全部經費	元	自有款項	元	台電公 司核准 協助金 額	元
		其他單位 協（補） 助情形	(補助單位全名) 補助 元		

承辦人：

覆 核：

申請單位首長：

連絡人及電話：

電協金專用

附表 21

【申請台電公司電協金專案協助計畫變更金額對照表】

受補（捐）助單位：

專案協助項目： 活動計畫 基層公共建設計畫

原核准計畫編號及名稱：

(單位：元)

原核准計畫						變更後計畫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計	項目	規 格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計	備註

承辦人：

覆 核：

申請單位首長：

連絡人及電話：